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錢韋伶

聯絡電話：(02)2787-8000#7465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weilin@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407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授食字第1076802979號公告影本。(A21020000I107140737300-1.pdf)

主旨：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檢附公告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二、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

衛署藥製字第041173號品名「"國嘉"必培美得錠250公絲(匹培咪迪)」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

2018-08-16  
09:22:06  
電子印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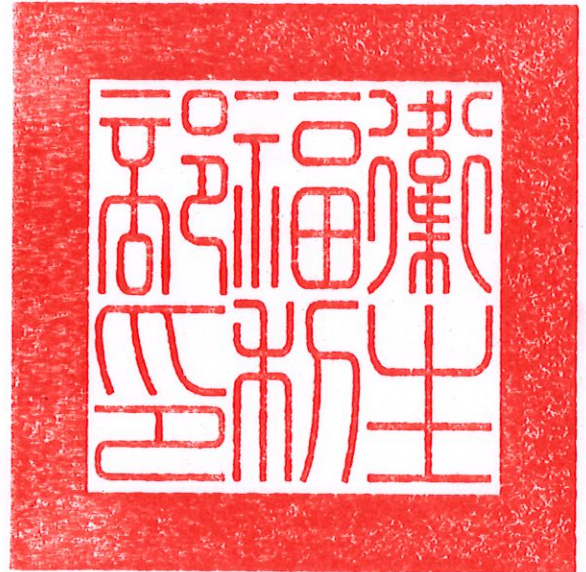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680297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41173號  
250公絲(匹培咪迪)

品名「"國嘉"必培美得錠

三、旨揭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